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九月

致：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零六”“公司”）的委托，担任六九零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针对《问询函》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

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二、《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10
三、《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8
四、《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33
五、《问询函》问题五：其他说明事项.....	36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冯章茂、杨运萍，二人（曾）投资焦化、广告传媒、国际贸易、农业、餐饮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行业。

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2、查阅了《关于工厂申请改制的请示》（蓝岳厂字〔2005〕47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804号）、《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化工发办[2009]457号）；
- 3、对实际控制人冯章茂进行了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等情况；
- 4、查阅了公司、泰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 6、对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改制背景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了解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客户订单来源情况等。

【问询函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及杨运萍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如下：

2008 年以前，实际控制人冯章茂主要在山西省孝义市进行煤矿经营，先后任孝义市永兴洗煤焦化厂、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负责人等。2008 年冯章茂处理了其拥有的煤矿经营权，获得了较强的资金积累，于是与杨运萍成立了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开始从事投资工作。

实际控制人杨运萍 2008 年以前主要协助冯章茂经营煤矿，2008 年成立泰达投资后，主要从事投资工作及投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自 2008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及杨运萍依靠其较强的资金实力，先后投资了包括六九零六在内的 40 多家公司或投资基金，截止目前夫妻二人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包括六九零六在内共 12 家。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009 年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和杨运萍正在寻求投资标的，经朋友介绍六九零六正在进行改制并急缺入股资金。冯章茂通过对六九零六进行考察后认为，六九零六改制时已在军队通信装备技术服务领域具有长时间技术和市场的积累，拥有较强的军方客户群体，业务基础稳定，发展前景广阔，是较好的投资标的。且当时六九零六所缺的资金，占其拥有的资金量比例较小，对其投资风险可控。

同时六九零六正在进行改制工作，当时实际筹集的注册资金与主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还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若当时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凑足注册资本，则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改制。因此，公司急需引入资金补齐资金缺口完成改制。

在上述背景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了六九零六。在投资后主要通过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把握公司发展的大方向。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是由于实际控制人正在寻求投资

标的且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公司急需改制资金，因此其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及具体过程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 2002 年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为落实国家政策，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于 2005 年 6 月向中国化工装备（中车）总公司提交《关于工厂申请改制的请示》（蓝岳厂字（2005）47 号）。2006 年 7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804 号），同意将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等 15 家单位纳入改制范围。

因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需要满足 6,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根据当时的实际资金筹集情况，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时任兰州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曾经与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同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控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推荐，冯章茂作为战略投资者与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进行了接触与沟通。

如前所述，2008 年以前冯章茂主要在山西进行煤矿经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2009 年冯章茂经兰州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介绍，了解到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存在改制资金需求，在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进行考察后，冯章茂认为六九零六改制时已在军队通信装备技术服务领域具有长时间技术和市场的积累，拥有较强的军方客户群体，业务基础稳定，发展前景广阔，是较好的投资标的，且当时六九零六所缺的资金，占其拥有的资金量比例较小，对其投资风险可控。因此，冯章茂最终决定通过控股股东泰达投资及其控制的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创科技”）对六九零六有限进行投资，合计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共持有六九零六 41.67%股权，并陆续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入股并取得控制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事项	具体过程
1	2010 年 6 月	六九零六有限设立，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	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冯章茂通过其控制的军创科技、泰达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军创科技持有 25%公司股权、泰达投资持有 16.67%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通过军创科技、泰达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1.67%股权，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此未发生变更
2	2015 年 12 月	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增资入股	1、军创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达投资，股权转让后，泰达投资持有 29.98%公司股权； 2、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冯章茂增资 300 万元，直接持有 3.60%公司股权，通过泰达投资间接持有 29.98%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3.58%股权
3	2016 年 10 月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六九零六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受让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2%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7.77%股权
4	2017 年 9 月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退出	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受让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8.62%股权
5	2021 年 10 月	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七次股权转让，冯章茂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	冯章茂将其持有的 437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冯章茂持有公司 15.02%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3.62%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直接持有公司 15.02%的股权，冯章茂、杨运萍通过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8.6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星晓直接持有公司 1.5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5.16%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通过军创科技、泰达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军创科技、泰达投资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股东冯章茂、杨运萍的实缴出资，冯章茂、杨运萍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军创科技、泰达投资转账完成实缴出资。根据军创科技、

泰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的访谈，军创科技、泰达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冯章茂增资入股及受让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账方式完成。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

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清晰，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类型	拓展过程
2010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为各军种提供通信电台、通信车、雷达设备等技术服务。
2011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公司整体收购当时湖南省技术较为领先的北斗设备生产企业创越电子，开始布局 北斗领域 。
2012年开始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公司在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领域逐步完成了部分时频设备、授时模块、北斗时统模块、时频导航设备的研制与定型；完成某固定项目北斗时统子系统的研制与建设。
2013年开始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民用北斗应用	公司利用北斗技术开始进入 民用北斗应用领域 。逐步承接了环洞庭湖北斗示范城市项目、岳阳市辖区校车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等项目。
2016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民用北斗应用、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	1、公司基于已有的北斗业务和通信业务基础，开始布局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业务，并承接了某信息融合处理车项目的研制任务； 2、公司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实现全面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2017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民用北斗应用、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方面 ，公司进入某军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名录。
2018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	1、完成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领域某信息

时间	主营业务类型	拓展过程
	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融合处理车项目的研制产品交付； 2、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方面，公司开始承接某军机动指挥系统技术服务任务； 3、公司开始进入民用智能信息化集成服务、信息化工程等领域。
2019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公司成为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项目的总设计单位，成功中标某卫星应用系统项目研制项目。
2020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获得了某卫星应用系统项目小批量订单合同。
2022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1、完成 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 研制与生产等； 2、完成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业务的小批量任务的生产和交付。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原有业务军用通信技术服务及 2011 年收购创越电子后进入北斗领域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目前的业务格局，并根据业务拓展取得客户订单。

公司的客户订单是在公司业务逐步拓展的基础上，通过军工行业通用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和询价等完全市场化的方式获取。公司获取相关客户订单，主要是公司基于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等优势，通过在招投标、技术评比等过程中竞争胜出而被客户认可，进而获得客户订单。

综上，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客户订单来源均与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并取得公司控制权无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持股真实有效；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客户订单来源均与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并取得公司控制权无直接联系。

二、《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入资、退出的情形；(2) 改制实施情况与改制方案存在差异；(3) 2017 年 9 月，向志明以 280 万股公司股权对岳阳天宜增资

1,896.6 万元，将对应增资份额和部分原有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步青等 23 人以解除代持或清偿债务；（4）2022 年 11 月，汇海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异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汇海投资因此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

请公司：（1）重新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重新说明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的具体差异；（3）说明解除代持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被代持人或债权人、债务形成原因及真实性、所涉金额及转让份额的对应关系；（4）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汇海投资运行管理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继续持股公司的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了解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 3、查阅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和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等资料；
- 4、查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蓝星岳阳 6906 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化装总发[2009]147 号）；
- 6、查阅岳阳天宜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7、查阅岳阳天宜合伙人的访谈问卷、确认函等文件；
- 8、查询汇海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函，对汇海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问卷；
- 9、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基金业协

会字〔2022〕37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10、取得汇海投资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

【问询函回复】

（一）重新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0.6	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入股 300 万股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804号）； 2、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 6906 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化工发办〔2009〕457号）。	审批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第五款，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审批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事项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革评报字〔2009〕第 Z015 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但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详见下文说明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2.10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发财（2012）381号）	审批机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第一条，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符合306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央企业，有权审批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六九零六股权协议转让事项	1、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第二条、第三条，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的，应当采用由专业机构出具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最近时点的审计报告； 2、已由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审字[2012]第126-2号”《审计报告》，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2.1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权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兴湘司（2012）92号）	<p>审批机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p> <p>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进行审批和确认。</p>	未履行评估程序，详见下文说明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3.11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股权	1、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发出《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1）90号）； 2、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专项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3、关于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协议	审批机构：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为湖南省科技厅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为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主管部门，有权对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入股及退出进行审批和确认	未履行评估程序，详见下文说明	否	否	否
2014.11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4.19%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207号）	审批机构：湖南省国资委；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湖南省国资委有权对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审批和确认	因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文件遗失 根据湖南日报《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4.19% 股权转让公告》（ 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13-11/27/content_753512.htm?div=-1 ），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里程评字[2013]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行为已形成内部决议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9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3.6%国有股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6]291号）	审批机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 2、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5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 2、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	审批机构：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所持六九零六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湖南省国资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湖南省国资委有权审批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备案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4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至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分类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1〕217号）； 2、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7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司〔2022〕28号）	审批机构：湖南省国资委；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有权作出划转决定	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备案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入股300万股时虽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300万元出资入股时，已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但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2012年10月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蓝长化工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发财（2012）381号）同意，并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转让价格由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金会审字[2012]第126-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023年3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虽然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未见评估报告备案文件，但其入股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中国化工集团对公司改制时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且蓝星信息设备退出时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该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2、2012年10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2012年10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权时已经过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兴湘司（2012）92号）同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经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4.19%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207号）同意，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

所公开挂牌出让。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时，其受让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一致。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申请人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且退出价格高于入股价格，获得了相应收益，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2013年11月，公司股权实际持有人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2013年11月23日，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曾用名）与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确定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以300万元收购湖南兆富所持有的六九零六41.6667万元股权，并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2021年5月，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据此，上述国有股东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因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2014年8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文件遗失。根据湖南日报《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4.19%股权转让公告》（<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13->

11/27/content_753512.htm?div=-1)，2013年11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六九零六4.19%股权，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里程评字[2013]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行为已形成内部决议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2014年8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合同审核盖章。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取得了具备相应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虽然公司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瑕疵，但相关国有股东对持股期间公司的股权变动无异议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均已通过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从公司退出，退出价格均高于入股价格，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重新说明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的具体差异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化装总发[2009]147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后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300.00	5.00
2	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	1,800.00	30.00
3	职工投入现金	1,400.00	23.33
4	战略投资者	2,500.00	41.67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批复方案实际执行时，由于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转股与职工投入现金共1,600万元，尚存差额1,600万元。差额1,600万元由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向志明

及引入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补齐，因此形成了与上述批复内容的差异。最终注册资本构成情况与批复方案的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批复方案注册资本构成			实际执行注册资本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蓝星信息设备 (集团) 总公司	300.00	5.00	蓝星信息设备 (集 团) 总公司	300.00	5.00
2	职工解除国有身 份经济补偿金	1,800.00	30.00	职工解除国有身 份经济补偿金	977.58	16.29
3	职工投入现金	1,400.00	23.33	职工投入现金	622.42	10.37
4	战略投资者	2,500.00	41.67	泰达投资	1,000.00	16.67
				军创科技	1,500.00	25.00
				向志明	585.00	9.75
				陈学兵	200.00	3.33
				郭月初	15.00	0.25
				胡志荣	173.50	2.89
				邹群	17.50	0.29
				刘金华	200.00	0.33
				曾全满	99.50	1.66
				魏业秋	102.50	1.71
				黎礼	207.00	3.45
合计		6,000.00	100.00	—	6,000.00	100.00

2023年3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解除代持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被代持人或债

权人、债务形成原因及真实性、所涉金额及转让份额的对应关系

1、解除代持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向志明以六九零六有限280万元注册资本转为对岳阳天宜增资1,896.6万元，其中六九零六有限69万元注册资本转至岳阳天宜系为代持还原，30.5万元注册资本转至岳阳天宜系为偿还债务，其余为对岳阳天宜的增资。

代持及偿还债务部分的股权定价，主要基于代持形成时六九零六股权价格及债权发生时点公司股权价格确认，均为6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597万元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份额 (万元)	对应六九零六股 权数(万股)	价格(元/ 股)	转让原因
1	张云	42.00	7.00	6.00	代持还原，张云于2013年4月支付42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不允许普通员工直接持股，于是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2	郭月初	60.00	10.00	6.00	代持还原，郭月初妻子张慧在2012年支付60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当时不允许外部人员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3	郭立新	180.00	30.00	6.00	代持还原，郭立献系向志明好友，2012年支付180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当时不允许外部人员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4	周胜军	36.00	6.00	6.00	代持还原，周胜军2013年支付36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周胜军2012年从公司退休，按公司规定无法直接持股，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序号	受让方	出让份额 (万元)	对应六九零六股 权数 (万股)	价格 (元/ 股)	转让原因
5	颜育蕾	42.00	7.00	6.00	代持还原, 颜育蕾 2012 年支付 42 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 因公司当时不允许普通员工直接持有股权, 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 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6	廖 静	24.00	4.00	6.00	代持还原, 廖静 2013 年 12 月支付 24 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 因公司当时不允许外部人员直接持有股权, 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 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7	谷校强	18.00	3.00	6.00	代持还原, 谷校强 2012 年支付 18 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 因公司不允许普通员工直接持股, 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 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8	周建林	12.00	2.00	6.00	代持还原, 周建林于 2012 年支付 12 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 因周建林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按公司规定无法直接持股, 委托向志明代持, 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9	宋元霞	12.00	2.00	6.00	2012 年向志明向宋元霞借款 12 万元, 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偿还债务
10	陈思颖	171.00	28.50	6.00	2016 年向志明向陈学兵 (陈思颖父亲) 借款 200 万元, 其中 29 万元已还款, 171 万元欠款通过向陈思颖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偿还
合计		597.00	99.5	—	—

2、债务形成原因及真实性

上述涉及偿还债务的 30.5 万元注册资本中, 主要为偿还宋元霞及陈思颖的债务, 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如下:

2012 年 8 月, 向志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向宋元霞 (公司退休职工) 借款 12

万元现金；经双方协商，向志明通过将持有的岳阳天宜 1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宋元霞的方式抵消债务，岳阳天宜财产份额转让后，向志明、宋元霞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2016 年 9 月，向志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陈学兵（陈思颖父亲）共计借款 200 万元，其中 29 万元欠款已偿还；经向志明、陈学兵协商，向志明通过将持有的岳阳天宜 17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思颖的方式抵消债务，岳阳天宜财产份额转让后，向志明、陈学兵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债务人向志明及债权人宋元霞、陈学兵、陈思颖的访谈确认，上述债权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志明与上述债权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所涉金额及转让份额的对应关系

如上表所示，向志明转至岳阳天宜的六九零六 280 万元注册资本中，其中 69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持还原，30.5 万元注册资本系偿还债务，基于代持及债权发生时点六九零六股权价格，确认该部分六九零六股权价格为 6 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 597 万元财产份额；剩余 180.5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7.2 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 1,299.6 万元财产份额。因此，向志明所持有的六九零六 28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 1,896.6 万元财产份额。

（四）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汇海投资运行管理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继续持股公司的资格

2022 年 11 月，由于汇海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七龙”）实际控制人卫波所持天津七龙财产份额被冻结等异常情况，并且天津七龙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规定期限内报送专项法律意见书，导致基金业协会注销了天津七龙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汇海投资于2015年6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2012年12月认购公司220万元注册资本时并非私募基金，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汇海投资的自有资金，且后续未增持公司股份。因天津七龙被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汇海投资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也被注销。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的主要影响为不得新增投资者及扩大募集规模，后续会影响备案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基金法律主体的清算、解散及注销。具体如下：1、《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第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基金业协会字〔2022〕37号）第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均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4、《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本身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5、同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基金业协会未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后基金应终止或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由上可见，汇海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事宜，主要影响汇海投资后续新增投资者或扩大募集规模，汇海投资2012年12月认购公司220万元注册资本时并非私募基金，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汇海投资的自有资金，汇海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事宜将导致其后续将无法继续在基金业协会报送汇海投资的相关信息，不会导致汇海投资企业主体的清算、解散及注销。2022年11月，基金业协会在对汇海投资发出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中明确：注销后，天津七龙不得继续开展私募相关业务。如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至今，汇海投资合伙人构成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募集及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合伙人或基金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汇海投资的合伙人未在《合伙协议》中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列为合伙企业解散的事由之一。因此，汇海投资不会因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出现解散情形，法人主体资格存续。

汇海投资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汇海投资将继续有效存续，不会因天津七龙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而终止或清算；2、汇海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六九零六而设立，仅对六九零六进行投资，后续不会再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不会开展与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业务规定相冲突的经营活动；3、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不会影响天津七龙的合伙人资格，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不会对汇海投资担任六九零六股东的资格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六九零六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4、如发生因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或汇海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六九零六本次挂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汇海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将无条件地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在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后，汇海投资及天津七龙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受影响；汇海投资仅投资六九零六一家公司，后续不再进行新增募集以及投资其他项目。本所认为，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事项，不会导致汇海投资解散注销，不会影响天津七龙合伙人资格，汇海投资仍具备担任六九零六股东的资格，不会影响汇海投资法人主体地位及股东资格，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未于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请公司：

重新梳理豁免披露的信息，明确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重新梳理的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 3、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核实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规定；
- 4、查阅国防科工局对于公司军工事项审查、信息豁免披露方面的相关批复；
-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6、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则要求，核查公司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影响其信息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问询函回复】

（一）请公司重新梳理豁免披露的信息，明确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已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对公司本次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说明如下：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

办法》（科工计[2016] 209 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二十二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需要按照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按照谁披露，谁负责的原则，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不能减免军工企业的信息披露保密责任；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2023 年 2 月 28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经对有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 年 4 月 18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2、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或豁免披露，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工资质、涉军财税政策等豁免披露、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军品合同等信息进行脱密披露外，其他信息均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面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当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5、相关中介机构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国防科工管理部门对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不再进行安全保密条件事前审批，咨询服

务单位无需再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国防科工局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因此，咨询服务单位持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可供军工单位确认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时予以参考，但不再是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原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系经国防科工局认证的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单位，因国防科工局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并自然失效。

此外，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条款，《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且各中介机构内部均已根据其涉密业务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内部保密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作用。

综上，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三）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工资质、涉军财税政策等豁免披露、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军品合同等信息进行脱密披露外，其他信息均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面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

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5.（2）（3），结合审价流程、暂定价确定依据、历史审价差异率情况等，说明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率范围较大的原因，公司报告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准确。（2）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10.（4）相关事项，并说明应收单位往来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未收回原因。（3）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是否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继续发生。（4）说明转贷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期后是否继续发生。（5）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现金坐支及转贷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出纳，了解现金交易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查阅《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对于现金交易的相关规定；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转贷背景、转贷双方的关系及原因及期后转贷情况；
- 3、获取了转贷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至公司收回资金过程中的银行回单、公司偿还贷款的银行回单，核查转贷获取资金的资金流向、资金用途、还款情况；
- 4、获取了岳阳市银保监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无融资业务违规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已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的承诺。

【问询函回复】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是否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继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 2.65 万元、4.13 万元，主要为公司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给个人车辆安装设备后，后续提供的运营服务个人使用现金支付；现金支出金额为 113.83 万元、121.97 万元，主要系采购过节福利品和职工现金红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账务处理准确，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项目	账务处理
收到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应收账款
发放现金福利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现金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1. 支付职工的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
2. 支付个人劳动报酬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 结算起点 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8. 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不属上述现金开支范围的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七条 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为 80000 元，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现金收入应于当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取现金，严禁挪用现金，不准将单位现金以个人名义

存储，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

公司现金收支保存了现金登记簿、取现银行回单、采购物资发票、现金红包各部门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现金收支具有可验证性。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从银行取现用于职工福利发放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收款后未及时存入银行，直接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属于现金坐支行为，但相关金额较小，且公司进行了及时整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及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对相关运营费的收取采用公司二维码收款的方式收款，自该整改措施实施起，公司期后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况，公司未来将严格遵照现金管理条例对现金收支进行管理。

（二）说明转贷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期后是否继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3,680.5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均已还清。

公司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

针对转贷相关行为，公司主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包括关联方转贷在内的转贷行为，避免未来发生新的转贷。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已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公司日后将严格规范自身的贷款行为，不再从事转贷活动。若公司因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不会致使公司因该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2023年6月5日，岳阳市银保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5日，未发生辖区内银行机构因涉及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存在受到了处罚或有潜在处罚风险。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期后未再发生过转贷行为。

五、《问询函》问题五：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问询函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许智

许智

经办律师：_____

徐烨

徐烨

经办律师：_____

彭思

彭思

签署日期：2013年9月8日